

台灣電力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 消防設施之檢點及維護 作業要點	編號：ES-GA-010	
	版次：0.2	頁次：2/3
	發行：92.06.06	修訂：108.11.1

1. 訂定目的：

為確保消防器材之功能正常運作，於火災發生初期，能迅速將火勢撲滅或控制，預防或降低人員之傷亡及財務之損失，而制訂本作業要點。

2. 適用範圍：

本處所有消防設施均屬之。

3. 依據文件：

本處作業管制作業程序書 EP-008 運作之規劃及管制。

4. 通則說明：

4.1 依消防法規及相關行政命令。

4.2 消防設施包括：受信總機、感應器、滅火器、消防幫浦、消防水箱 緊急照明燈、緊急逃生門、緩降機、消防用空氣呼吸器等。

5. 權則區分：

5.1 總務組負責消防設施之檢點維修及檢驗申報作業，並標明消防設施配置位置，使其發揮正常功能。

6. 作業程序：

執行部門

6.1 每三個月由總務組派員檢查滅火器壓力表、噴嘴、外觀、磅重及 總務組  
緊急照明燈等器材是否正常，並紀錄之；如有不良，隨即  
換修。

6.2 每六個月委託合格廠商作空氣呼吸器配件檢點及維修，以 總務組  
維持器材隨時在備用狀態。

台灣電力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 消防設施之檢點及維護 作業要點	編號：ES-GA-010	
	版次：0.2	頁次：3/3
	發行：92.06.06	修訂：108.11.1
<p>6.3 每年由合格消防廠商做消防設施全面檢點，以維持設施隨時在備用狀態。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總務組</span></p> <p>6.4 另配合本處工安查核小組定期抽查消防設施之功能，紀錄送工環組存參。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總務組/ 工環組</span></p> <p>7. 紀錄保存： 檢查紀錄，總務組保存三年。</p> <p>8. 作業流程圖： 無。</p> <p>9. 附件及表格： 無。</p> <p>10. 相關文件： 無。</p>		